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钟少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公正地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钟少先，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湖南省国资委评估评审专家。曾任长沙市煤炭局财务科长、长沙市煤炭工业总公司财务科长、湖南省七宝山硫铁矿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南华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求是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沙碧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了履职期间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参加董事会次数	通讯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现场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网络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5	1	4	0	0	否	0	3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期间本人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沟通、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审计工作总结、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并提出建议，掌握2023年度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本人未有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的情况。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董监高薪酬的考核机制进行了讨论与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随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制定，公司将在2024年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与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人就2022年度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参加了公司2022年度审计进场前沟通会和审中沟通会和审计总结会，充分沟通了年报审计计划与内容、审计意见以及财务报告信息等情况，并持续跟进公司审计进度，督促会计师按时保质完成年审工作，积极履行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利用出席相关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六)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本人不断学习提高相关专业知识,本着一贯诚信与勤勉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财务管理、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召开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认真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八) 其他工作情况

2023年度履职期间,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作为独立董事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年,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重要事项、内部控制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提名刘亭先生和翟培懿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刘亭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推荐翟培懿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经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上述会计差错的调整是恰当、合理的。

（四）变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同意此事项的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董监高年度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及其相关资料进行详细的了解，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程序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经董事会审议后本人并发表了同意此议案的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本着诚信、勤勉、忠实、独立的原则，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钟少先

2024 年 4 月 30 日